

## 苗栗縣政府 111年度推動

## 屋頂設置再生能源(太陽光電)發電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或 機構名稱		身分證字號或統 一編碼	
	電話		傳真	
	地址			
聯絡人/ 委託人/ 代辦人	姓名/職稱		聯絡電話	
	地址		電子信箱	
文件送達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地址：_____			
設置地址				
設置場所				
申請設置容 量	瓩(kWp)	設備登記編號		
		設備登記總裝置容量	瓩(kWp)	
申請補助費 用	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(含稅)		申請補助金額	
	新 臺 幣	元	新 臺 幣	元

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填報不實者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

苗栗縣政府111年度  
推動屋頂設置再生能源(太陽光電)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 
補助款領據

本人\_\_\_\_\_茲領到貴府補助「苗栗縣政府111年度推動屋頂設置再生能源(太陽光電)發電設備補助計畫」經費

新臺幣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整(金額請以大寫填寫)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此 據
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【申請人或機構(負責人)】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匯款金融機構(註明銀行代號及分行代號)：

戶名(應與存摺戶名一致)：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**苗栗縣政府111年度推動  
屋頂設置再生能源(太陽光電)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 
太陽能發電設備支出憑證**

一、本案案件資訊		
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		設備登記編號
二、太陽能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明細		
項目名稱	實際支出費用(元)	支出憑證編號
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(元)		

1. 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。
2. 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。
3. 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；無憑證編號者，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。
4.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，免填。

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務必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填報不實者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

(本表以一頁為原則，如需補充說明，可用附件方式)



## 代辦委託書

本人(姓名)\_\_\_\_\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\_\_\_\_\_，  
茲委託 \_\_\_\_\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  
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 苗栗縣政府**

委託人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受委託人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苗栗縣政府 111年度推動

## 屋頂設置再生能源(太陽光電)發電設備補助計畫檢核事項表

	項 目	說 明	檢附資料	
			是	否
須檢附之申請文件	1.補助計畫申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建物登記謄本或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.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度核發之設備登記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.支出憑證	核銷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6.補助款領據正本	核銷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7.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需與申請人相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8.匯款同意書	付款時需檢附匯入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選備文件	9.設備移轉同意函影本	申請人與設備登記申請人不同時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0.匯款帳戶切結書	申請人與帳戶戶名不同時檢附，並附匯款帳戶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1.委託書	代辦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注意事項	1.第1項至第8項必須檢附，第9項至第11項依上述說明選備。 2.申請文件請勿使用膠裝、環裝或以釘書針裝訂，請改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。 3.檢附之申請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。			

苗栗縣政府工商處公用科 **匯款同意書**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匯款帳戶資料			
名稱 (公司、機關 團體或個人)		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		帳戶名稱	
分行及帳號	分行	帳 號	
聯絡電話	( ) 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鄉 村 街 市 鎮 市 里 路	巷 號 樓
入戶通知方式			
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,且應注意大小寫、英文、數字或符號,以憑通知入帳)			
※ E-mail			

貴府專戶付款時，同意直接匯入帳號（一併檢附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佐證）。

**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黏貼處**

※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同意書，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 公用事業科 TEL：(037)559913 FAX：(037)359990

※ 立同意書人『蓋章』（團體、公司行號者請加蓋「發票章」及「公司大小章」）

(縣府)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